

市井法案

# 飊车的代价

17岁的郝军是个摩托车发烧友。为了追求飊车的感觉,他曾在一年之内接连换了三辆摩托车。终于,在花费四万多元购买了一辆经过改装的大马力进口摩托车后,郝军找到了感觉。这天晚上8点多钟,郝军穿戴齐整,带上同学,骑着心爱的座驾驶上了马路。结果在闯红灯时撞上行人,郝军和同学双双摔倒昏迷被送往医院;来不及躲闪的行人则被撞飞到十几米外,因伤过重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查,郝军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肇事摩托车没有牌照,事发时车速达每小时140公里,对事故负主要责任。

郝军的家并不富有,支持他频频更换摩托车的是他靠打工挣钱的父母。三个月

后,郝军被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起诉到法院。郝军父母作为儿子的法定代理人同时出现在法庭里。在庭审中,郝军自愿认罪并在父母的帮助下对被害人家属作了积极赔偿。最终,郝军会受到怎样的处罚呢?纵容儿子飙车的父母又该承担怎样的责任呢?

## 【点评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郝军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没有牌照的机动车超速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一人死亡,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他的行为已经构成交通肇事罪。虽然郝军尚未成年,但

他已经年满16周岁,依法应当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一般的交通肇事罪,应当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鉴于郝军犯罪时未满18周岁,并自愿认罪且在父母帮助下对被害人家属作了积极赔偿,法庭最终判处郝军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本案表面上看是一起意外发生的交通肇事案,实则是一起父母家庭教育严重失范,被监护人法纪意识严重缺失的典型范例。被告人的家境并不宽裕,但父母过分溺爱儿子的母亲,竟然在一年之内,用自己节衣缩食攒下的钱,为儿子三次更换摩托车。在家长毫无原则的溺爱之下,“穷人的孩子”非但没能早当家,反而让家庭背上了沉重的经济负担。而在事故中逝去的生命,也给另一个家庭中造成了永久的痛苦。爱孩子,绝不是没有原则的纵容。章伟聪

## 以案说法

“王明,你就是个骗子,还嫌毁我女儿毁的不够吗?”  
“妈,这能全怨我吗?你们要是不逼我,我能落到今天这步田地吗?”  
“谁是你妈!让我再看到你来骚扰我家小红,我立马就报警!你是嫌牢底还没坐够是吧!”

无奈的王明只得在崔大婶的不断咒骂声中,留下了失落的背影,形单影只的他在黄昏的落幕中,一遍遍回忆曾经所拥有的一切……这个崔大婶就在半年前还是他的丈母娘,5年前他也拥有一个和谐美满的家庭,可是这一切却都因为一间婚房而彻底改变了。推想往事,一幕幕甜蜜与心酸涌上心头,催生了一个大胆计划:绑架崔大婶——他的丈母娘!

王明,从农村考上大学并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工作后因为人踏实肯干,深受领导器重,被列为单位重点培养对象。同事们自然而然开始为王明的婚事操心起来,纷纷张罗着相亲,王明和崔小红就这样走到了一起。

小红出身双职工家庭,父母从小待她若掌上明珠,小红的妈妈崔大婶是众人眼中公认厉害角色。崔大婶起初因为王明家境贫寒不同意两个孩子交往,后来经不住身边人的劝导,而且听说王明也确实是“潜力股”,因此也就不过多干预了。

可是就在两人婚事将近的当口,崔大婶却给王明出了道难题:必须在市区内买一套婚房,否则说什么也不会同意这门婚事,崔大婶不想让女儿跟着王明受委屈在外面居无定所连个家都没有。

这可难坏了王明,虽然单位待遇不错,但也不可能单凭自己一人之力一下子凑够三四十万首付啊。被逼急了的王明想了个主意:在市区租一套房子,装修一新后,找人办个假房产证暂时糊弄一下小红一家。

这招还真凑效,小红风风光光地过了门,崔大婶也没有半丝怀疑。不久小红怀孕了。

老婆是娶到了,可是家里的开销却越来越大,小红从小娇生惯养,怀孕后干脆把单位的工作辞了,安心在家安胎,市区租的那套房子每月租金压力更大,这对于王明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捉襟见肘的王明开始挪用公款来填补窟窿,窟窿越来越大,王明挪用的公款数额也越来越具大。

“西洋镜”最后还是被拆穿了,王明被检察院带走,并因为挪用公款和伪造证件被法院判处5年有期徒刑,判决下达的当天,小红顺利诞下了一个男婴,可是初为人父的王明始终未能瞧上一眼自己的骨肉……

王明一人入狱,崔大婶就撞撞着小红离婚并帮忙张罗对象,小红最终不得不面对现实屈服了,从此再没见过王明。王明出狱后就出现了开头的一幕,一时冲昏头脑的王明决定绑架崔大婶来报复小红一家。

虽然警方最后成功解救入质,人质崔大婶对自己对王明的态度和做法也有所悔悟不想追究王明的责任,按照刑法238条规定,法院判处王明非法拘禁罪,考虑到王明的遭遇以及获得了崔大婶的原谅,法院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执行。成捷

##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举行大型免费法律咨询会。时间:12月14日9:30-17:30;地点: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

## 律师手记

# 遗产灭失不适用继承

老王来找我时满脸愁容和难过,说是自己被儿媳姚某和孙子小星告上了法庭。

老王与前妻李某于1963年10月离婚,亲生子小高(后随继父姓)归李某抚养。老王后来与叶大妈结婚,又生育一子一女。

1972年10月,因房屋问题,老王与前妻李某在所属生产大队革委会(即现在的村委会)的调解下签订协议,约定老王居住的农村祖传老屋归小高所有。

小高成年后与姚某结婚,生一子叫小星,平时基本与老王不来往。不久前小高病故,所以姚某和小星要求继承老王与叶大妈现居住的房屋,那套房屋和此前约定归小高的房屋有什么关系吗?更重要的是,该房是老王与叶大妈唯一的住房,老王和叶大妈为此愁得无法入眠。

在对问题的了解过程中,老王的一句话引起了我的重视。老王讲,当年与前妻李某协议中约定的祖传老屋因系危房而早已拆除,现居住的农村房屋是后来新建的。经过调查,老王与李某协议中约定的祖传农

村老屋已于1973年10月拆除。老王与叶大妈现居住的房屋,是以叶大妈为户主、一子一女和老王于1973年12月申报移地新建。所以我认为,姚某和小星在诉讼请求中所列的房屋属于老王与叶大妈及王强、王娟共同所有。因此,本应当由姚某和小星继承的房屋因灭失而不存在继承。而现在的农村住宅老屋有份,但老王目前健在,所以小星也无权继承。

经审理,二审法院认为:姚某和小星主张继承遗产,必须提供证据证明遗产现仍存在。而根据一、二审查明的事实,1972年协议中的房屋已于1973年10月予以拆除。而本案讼争房屋系1973年12月移地新建,并于1989年登记于叶大妈及其子女和老王所有,与协议房屋并非为同一标的物。姚某和小星也没有证据证明现有房屋与协议房屋存在关联性或证明该房屋中的部份或者全部系老王儿子小高的遗产,所以分别驳回了姚某与小星的诉讼请求和上诉请求。老王与叶大妈心中

## 生活多棱镜



爱模仿的孩子 绘画 陈明

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但公民死亡时无合法财产,就不存在遗产一说;如果公民死亡时有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但在继承人继承时遗产灭失,也不能以继承纠纷来起诉,而是要根据灭失的原因来决定诉讼请求。俞肃平

# 法治中国应将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放首位

## 专家论道

法治是民主的要求,也就决定了法治中国首先是一个政府守法的概念。也即,法治的实质是治权。当权力不受法治制约,后果不堪设想。反过来,权力获得了有效制约,人民的权益就能够得到保障。2007年贵州省锦屏县平秋镇圭叶村,因一枚“公章”而闻名全国。他们将刻有“平秋镇圭叶村民理财小组审核”字样的印章分为五瓣,分别由四名村民代表和一名党支部委员保管。村里的开销须经至少三人同意后,才可将其合并起来盖章。这枚印章被网友称为“史上最牛公章”。2007年7月18日,锦屏县纪委还下发了《关于在全县农村推行“五合章”理财办法的通知》。村委会如此,政府同样如此。只有政府守法,人民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最大的保障。从这意义上,法治中国就是强调中国政府是一个守法的政府、依法行政的政府。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并在此方面逐步推出了有力的举措。最近,最高院路线图浮现,力推数千万判决书5年内上线。同时,中共党内法规五年规划出台,强调要完善党的作风建设方面的党内法规,以推动作风转变等等。所有这些措施,其指向非常明确,就是为了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

历史和实践证明,在一个民主和法治的国家,法治的许多要素比如社会的秩序与和谐,都要通过人民的权利保障体现出来。

因此,法治中国应将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放首位。

蒋德海

(作者系上海松江区委常委、华东政法大学党政理论研究所所长、教授)

##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57110125

问:我和朋友合伙开了个花店,店面的租赁合同是我朋友和房东签订的。上个月,我朋友因病过世,现在房东因我朋友过世要收回房屋,我可以租下去吗?

孙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承租人租赁房屋用于以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个人合伙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死亡、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其共同经营人或者其他合伙人请求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310120091036206 23101201010368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夫妻双方以子女名义购房,离婚时,该房产归谁?

答:虽然属于双方共同财产,但如果房屋在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已将所有权登记在其子女名下的,应视为双方将该房屋赠与子女,因此,离婚时双方无权主张分割房屋,该房屋产权属于其子女所有。

婚姻问答:问: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有哪些?

答: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邬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9506191716 09200417627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137017421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61200510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

·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敬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